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術語及詞彙與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所發售的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以了解有關下述配售的詳細資料。

GoldenPower®
GOLDEN POW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56,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35港元（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另加1.0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8038

獨家保薦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副牽頭經辦人



- 配售價已釐定為每股配售股份1.35港元(不包括1.0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根據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35港元計算，於扣除包銷費及其他開支後，本公司從配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0.16百萬港元。
- 根據配售提呈發售的56,000,000股配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及已有條件配發予合共119名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配售項下的所有承配人(「承配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皆不屬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指的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人士的任何代名人，以及概無獲承配人認購的股份已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位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且概無承配人慣常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位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
- 董事確認，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為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35%，而三大公眾股東將實益擁有不超過於上市時公眾所持股份的50%。
- 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038。
- **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東集中可能影響股份的流通量。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價及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本公司與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的定價協議，協定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35港元(不包括1.0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扣除包銷費及其他開支後，本公司

從配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0.16百萬港元。董事擬根據招股章程「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用途按以下方式動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 約36.14百萬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90%)將用作償還三項銀行貸款融資。該等融資乃用作為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提供資金。動用銀行借款為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提供資金(儘管須支付利息)的主要原因是令本集團的現金流量更為靈活並達到相關銀行貸款融資條款所規定的貿易應付款項融資的最低金額。該等融資收取的利率分別為相關銀行報出的相關標準票據利率減年利率1%、年利率3.75%及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法定貸款利率加20%。其中兩項融資的信貸期為120日，剩下的一項融資則須按要求償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融資的貸款餘額為69.18百萬港元；及
- 約4.02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0%)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踴躍程度

根據配售提呈發售的56,000,000股配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

配發結果

根據配售，56,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有條件配發予合共119名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股份的分配載列如下：

	已配發的 配售股份總數	佔已配 發的配售 股份總數的 總百分比	佔緊隨配售及 資本化發行完成 後本公司經 擴大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股權 百分比
首名承配人	5,554,000	9.92%	3.47%
首5名承配人	23,008,000	41.09%	14.38%
首10名承配人	39,956,000	71.35%	24.97%
首25名承配人	53,666,000	95.83%	33.54%

已配發的配售股份數目

承配人數目

2,000股至10,000股	71
10,001股至100,000股	21
100,001股至500,000股	7
500,001股至1,000,000股	7
1,000,001股至2,000,000股	3
2,000,001股至5,000,000股	8
5,000,001股及以上	2

總計：

119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所有承配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皆不屬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指的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人士的任何代名人，以及概無獲承配人認購的股份已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位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且概無承配人慣常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位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

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東集中可能影響股份的流通量。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本公司須於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及其後任何時間一直維持公眾持股量不少於其已發行股本總額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三大公眾股東須實益擁有不超過於上市時公眾所持股份的50%。董事確認，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5%，而於上市之時，三大公眾股東將實益擁有不超過於上市時公眾所持股份的50%。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遵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即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或自香港結算所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

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交易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本公司已就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要安排。

本公司不會就所付申請股款發出收據。本公司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就配售股份發行的股票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星期四)或該日前後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根據獨家賬簿管理人、承配人或其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各自的指示記存於彼等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各自的股份賬戶。

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即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費用 — 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則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倘包銷協議終止，則配售將會失效，而所有已收取股款其後將不計利息退還予配售的申請人並立即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緊隨配售失效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oldenpower.com刊載有關失效的通告。

當配售於所有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終止，所有股票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

開始買賣

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038。倘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即時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oldenpower.com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境淀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境淀先生、朱淑清小姐、鄧志謙先生及朱浩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駿軒先生、許國華先生及馬世欽先生。

本公告包括的若干詳情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ii)本公

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導致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誤導成分；及(iii)於本公告中表達的所有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而達致。

本公告及招股章程將保持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就本公告而言，其將於「最新公司公告」一頁由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保留七日。本公告及招股章程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oldenpower.com登載。